

# 110年度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作業原則

主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諮詢專線:(02)3343-5421、(02)3343-5415

傳 真:(02)3343-5422

地 址:10013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一

網 址: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網頁 https://www.imdp.org.tw/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https://www.trade.gov.tw/



# 目錄

壹、前言	2
貳、申請資格	2
參、申請範圍	2
肆、申請補助額度類別及條件	2
伍、申請方式、應備資料及受理期間	3
陸、全程作業程序	5
柒、各階段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	6
捌、補助經費說明	9
玖、其他	10
拾、附件	
附件一、切結書	12
附件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13
附件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14
附件四、計畫書格式	18
附件五、產業類別分類表	42
附件六、專案契約書(草案)	43
附件七、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經費編列原則	50
附件八、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	
附件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57

## 壹、前言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為協助國內廠商布建海外通路,辦理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以下稱本計畫),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執行(以下簡稱執行單位)。本計畫有別於參展團、拓銷團、買主媒合等傳統推廣活動性質,透過專案補助方式,協助廠商布建海外行銷通路,以推廣臺灣產品及提升我國廠商之出口競爭力。為利本計畫補助作業有所循,爰依據「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訂定本作業原則。

## 貳、申請資格

- 一、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以下均稱廠商)。
- 二、近1年(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具有出進口實績。
- 三、申請廠商至收件截止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 (一)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廠商淨值(股東權益)為負值。
  - (二)最近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補助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三)有因執行政府補助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四)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五)有欠繳應納推廣貿易服務費之紀錄。
  - (六)1年內(108年10月13日至109年10月12日),有受撤銷、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紀錄者。
  - (七)計畫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之情事。
  - (八)自 105 年度起,已累計獲 3 次補助,且自最後一次獲補助年度起算,未逾 3 年度者。
  - (九)自 105 年度起,曾受本計畫補助之廠商有因經費挪為他用、進行不當宣傳或為 其他使人誤導混淆之行為而受解除契約之情事。

# 參、申請範圍

- 一、以「布建海外行銷通路」為主,廠商可於計畫中提出具多元、創新之手法或能發揮 虚實整合效益之加值作法,惟補助範圍排除參展、拓銷團及買主媒合等推廣活動。
- 二、布建通路態樣包括新設據點(如:分公司、子公司、展示中心、發貨倉庫或其他類似性質之據點)及新增代理商/經銷商等。

## 肆、申請補助額度類別及條件

- 一、補助上限500萬元:符合申請資格之單一企業得申請。
- 二、補助上限1,000萬元;限符合申請資格之多家(2家以上)企業聯合申請。

註:廠商可提出110年至111年之2年期計畫,廠商受補助後,依第一年期中審查結果,擇優推薦至111年簡報審查,惟廠商仍須配合111年本計畫公告時程,依規定提出申請應備資料。

# 伍、申請方式、應備資料及受理期間

採「線上申請」受理,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申請	請至計畫網站(https://www.imdp.org.tw/),點選「線上申請」登入平台辦理申請作業。
方式	
申應資請備料	一、資格文件(請加蓋公司或商號及負責人章後上傳電子檔):  (一)近3個月內由財政部國稅局出具之營利事業無違章欠稅證明(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  (二)近3個月內之廠商信用證明(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詢申請單)。  (三)10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須包含損益及稅額計算表、資產負債表等)及繳費收執聯(或相關證明資料)。  (四)切結書(詳見附件一)。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詳見附件二,公司或商號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及參與計畫人員均須親簽)。  (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sup>注1</sup> (詳見附件三)。  (七)合作意向書(申請補助上限1,000萬元者)。  二、計畫書:須使用「線上申請」系統,撰寫計畫書(詳見附件四)。  註1:若申請廠商與貿易局之間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所規範之情形,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經核定獲補助後,貿易局將續依規定辦理事後公開等事宜(請詳多作業原則政之說明)。  註2:若有意提出2年期計畫之廠商,請於系統內選填2年期計畫書。
受理期間	<ul> <li>一、自即日起至 10 月 12 日(一)23 時 59 分止,送出線上申請,系統於 10 月 13 日(二)00 時 00 分起關閉,逾時概不受理。</li> <li>二、服務窗口:</li> <li>陳宥里小姐,電話:(02)3343-5421, E-Mail: emma.chen@mail.management.org.tw;</li> <li>陳思婷小姐,電話:(02)3343-5415, E-Mail: venus@mail.management.org.tw;</li> <li>傳真:(02)3343-5422</li> </ul>
其他說明	申請資料經送件後,「資格文件」有缺漏或錯誤之處,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計畫書不得補件。

## 陸、全程作業程序

## 作業説明

## 1.申請階段

## 1-1.廠商提出計畫申請:

符合申請資格廠商備妥「申請應備資料」, 完成線上申請。

## 1-2.資格審查及補件:

資格文件有缺漏或錯誤之處,廠商應於通知 期限內補正,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動放棄, 將不予以受理。

## 2.審查階段

## 2-1.書面審查:

由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並依書審結果擇優(約申請案之40%)進入簡報審查。

### 2-2. 簡報審查:

廠商於簡報審查會議前,依審查意見繳交修 正後計畫書,並出席簡報審查會議進行簡報 及答詢。

## 2-3.核定及公告:

由貿易局召開決審會議,核定及公告正備取 廠商名單及補助金額。

## 3.簽約及撥款階段

廠商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完成簽約並於 契約生效後,由執行單位撥付廠商第 1 期補助 款。

### 4.期中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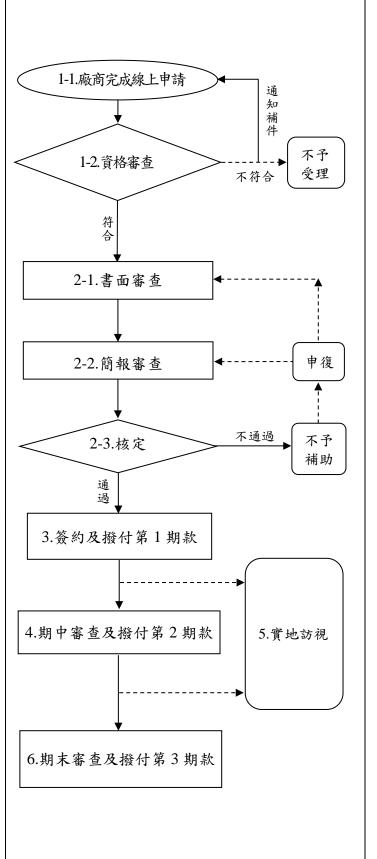
廠商繳交期中報告及請款文件,經審查通過後, 撥付第2期補助款,累計撥付上限為補助款之 50%。

## 5.實地訪視

廠商需配合國內、外實地訪視。

### 6.期末審查

廠商繳交結案報告及請款文件,並出席期末審查 會議進行簡報及答詢,依期末審查結果撥付第3 期補助款。



作業流程圖

## 柒、各階段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階段

- (一)申請廠商自完成申請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 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受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二)多家廠商聯合申請時,主導廠商應先與共同執行廠商簽訂「合作意向書」。
- (三)計畫類別應依本計畫產業別分類進行選填(詳見附件五)。
- (四)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近期國際經濟情勢急速變遷,各國邊境仍持續管制,申請廠商應提出因應疫情之妥適具體計畫內容,布建海外通路宜有具體可行之規劃。另提醒依經濟部規定,因公奉派出國案件,於疫情指揮中心解散前,均一律暫停;廠商可改以當地之專人於海外進行拓銷活動。

## 二、審查階段

## (一)書面及簡報審查項目、比重:

. , ,	四次间报街旦只口 心主	1	1
審查項目	內容	書面審查 比重	簡報審查 比重
		几里	几里
1.計畫目標與效益	(1)符合本補助計畫目的 (2)計畫之長短期目標與效益合理 (3)預期效益(KPI)明確而可衡量	30%	25%
2.布建通路 之規劃與 開發	<ul><li>(1)創新-跳脫傳統模式,採取新型態的通路或業務模式</li><li>(2)多元-配合市場當地情境,採取適切的通路作法與工具</li><li>(3)整合-通路成員資源、工具,有效配置發揮綜效</li></ul>	40%	40%
能力及可	<ul><li>(1)針對欲布建市場掌握商情的程度</li><li>(2)計畫之可行性及具體作法、進度合理性、風險管理</li><li>(3)團隊執行能力與經費規劃</li><li>(4)多家聯合申請者,其合作契合度、合作模式及分工之合理性</li></ul>	30%	25%
4.簡報內容 及詢答	簡報內容及詢答之完整性		10%
5.其他審查 參考項目	(1)於新南向市場布建通路 (2)產業別屬 5+2 產業創新 (3)申請廠商屬中小企業,或為近3年獲出進口績優廠商 獎、潛力中堅企業之企業 (4)申請廠商是否有曾於貿易局公告獲核定補助計畫後, 之紀錄		

審查項目	內容	書面審查	簡報審查
8 = 71	.,, 2	比重	比重
	(5)申請廠商於申請截止日前3年內是否有曾因嚴重違反	環境保護	、勞工或
	食品安全衛生等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b>褟認定之</b>
	紀錄		

- (二)審查委員得由產官學專家組成,協助本計畫書面審查及簡報審查事宜。
- (三)應由廠商計畫主持人或指派高階主管出席簡報審查會議。
- (四)申請廠商所提之據點,必要時得由貿易局請經濟部駐外單位評估該據點之合適 性。
- (五)審查結果之正備取名單及補助金額將由貿易局公告,並函知廠商及公布於本計 畫網頁。
- (六)廠商申請計畫之審查結果(含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由執行單位發函通知,廠 商如對審查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函7日內,以正式函文向貿易局提出申 復,惟以1次為限;廠商所提之申復資料僅限於原提案計畫已存在之事實,新 增或補充之資料不得納入。

### 三、簽約階段

### (一)簽約:

- 1.由執行單位函知契約簽訂時間,廠商若未於時限內辦理簽約者,喪失受補助資格。
- 2.多家廠商聯合申請案簽約時,主導廠商應與共同執行廠商簽訂「合作契約書」, 並於契約書中載明雙方工作分配與權利義務(其所載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貿易 局無涉),再與執行單位簽約,並依該契約書執行計書。
- (二)執行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1月10日止。

### (三)簽約應備資料:

- 1.領取第1期補助款之領據(金額為補助款10%)。
- 2.履約保證金(金額為補助款10%),以現金、即期支票、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有效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等方式繳納。
- 3.專案契約書(詳見附件六)。
- 4. 匯款申請書。
- 5.修正後簽約計畫書,並上傳電子檔。

## 四、執行階段

(一)繳交期中報告:於110年6月5日前上傳至5月底執行進度之期中報告至線上系統,

另繳交經費核銷文件。

### (二)查核作業:

- 1.前述期中報告,經書面審查,若有執行進度異常或落後情形,將進行簡報審查 或進行國內實地訪視。
- 2.為瞭解計畫執行情況,貿易局及執行單位得挑選個案進行國內、外實地訪視。
- 3.若經發現廠商執行計畫有不符合規定或有需改進強化之處,廠商應於期限內 進行調整,該結果亦將作為期末審查之參考。

### (三)計畫變更:

- 1.不得變更之項目:
- (1)多家廠商聯合申請成共同執行廠商,計畫經核定後不得變更(如廠商有退出者,則需辦理計畫終止)。
- (2)不屬上述情形,其他經核定後之計畫實質內容,不得變更。
- 2.其他項目變更:因計畫實際執行需變更人事、海外活動時間、城市等項目者,應於該項目預定執行15日前,以公文向執行單位敘明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經貿易局審核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

### (四)計畫終止及解除:

- 1.因不可抗力因素或情事變更而無法完成,或繼續執行不利整體效益時,應發函 至執行單位提出終止申請,經貿易局審核同意後,得終止該計畫。
- 2.廠商受補助計畫之執行有「經費挪為他用」、「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 導或混淆之行為」之情事者,如查證屬實即解除契約,且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 書之補助。

### 五、結案階段

- (一)受補助廠商應於計畫結束日(110年11月10日)前繳交下列文件:
  - 1.結案報告及佐證資料(如:據點、活動照片、影片及相關紀錄、文宣品及其他 有關之資料等)上傳至線上系統。
  - 2.經費核銷文件。
  - 3.退還履約保證金之領據。
  - 4. 廠商滿意度調查表。
- (二)廠商應指派計畫主持人或高階主管出席期末審查會議進行報告。
- (三)審查項目、比重如下:

## 審查項目及比重

- 一、計畫原規劃進度執行情形(25%)
- 二、計畫經費運用合理性(25%)
- 三、計畫原訂績效指標(KPI)的達成情況(50%):
  - (一)量化指標

請列出計畫對廠商之量化效益,如:

- 1.海外代理/經銷商增加
- 2.海外據點增加【銷售門市(零售點)、展示中心、發貨倉庫或其他相類似性質之 據點等】
- 3.海外營業額/出口金額增加/出口成長率
- 4.其他與計畫相關之量化指標
- (二)質化指標

請列出計畫對廠商、產業、經濟及社會之影響,如:

1.對廠商之影響:

如:建立多元、創新及整合行銷模式,促使廠商國際行銷實力的提升/國際化經驗的移植(如:目標市場深耕情況、目標市場的熟悉與掌握、區域內市場擴散情況、國際化行銷經驗的複製與創新、行銷活動與工具的種類與活動迴響)或廠商內部國際行銷人才能量增加等。

2.對產業、經濟及社會之影響:

如:增加產業整合之綜效、提升產業競爭力等。

(四)廠商應於計畫結束後3年內,配合辦理成效追蹤調查及成果展示或宣傳活動, 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

## 捌、補助經費說明

- 一、每一申請案之總經費應包括政府補助款及申請廠商之自籌款二項,其中政府補助 款不得超過全案總經費之50%;另申請廠商之自籌款不得大於公司或商號實收資 本額(補助款≦自籌款<實收資本額),且實支金額應達全案總經費之50%以上。
- 二、補助款分3期撥付:
  - (一)第 1 期款:廠商於簽約前,應交付履約保證金(為補助款 10%)及領據,再由執 行單位撥付補助款之 10%。
  - (二)第2期款:於期中審查時,廠商繳交領據、經費支用明細表、原始憑證及佐證 資料等,經期中報告審查通過後,依動支經費核實撥付第2期補助款,累計撥 付上限為補助款之50%。
  - (三)第3期款:於期末審查時,廠商繳交計畫結案報告、各項活動紀錄、領據、經費收支明細表、原始憑證及佐證資料等,經期末審查通過後,依動支經費核實撥

付第 3 期補助款,並無息發還履約保證金;如執行成效不佳或有異常之個案,依審查委員審查結果並經函報貿易局同意後,辦理補助款核減或視情況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三、受補助計畫經審查認定廠商有違反本作業原則之禁止行為者,得視違規情節解除或 終止契約。廠商如經認定為惡意,履約保證金沒收不予發還,並視解除或終止契約 情形,追繳廠商全部或部分補助款。倘係不可抗力或情事變更之因素,經貿易局同 意後終止契約者,依實際執行狀況,廠商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後,履約保證金 將予退還。
- 四、廠商應設立專帳管理政府補助款及自籌款,補助款及自籌款應依計畫書及契約之約 定運用。
- 五、受補助計畫經費僅限定為布建通路所需經費項目,自籌款及補助款支付科目範圍應 以經常門項目為限,並均列入查核範圍,各項經費科目之編列原則及規定,請參閱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經費編列原則(附件七)」、「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 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附件八)」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附件九)」。支出憑 證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且相關原始憑證日期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 為限。
- 六、本計畫經費支出若由政府補助款支付(全額及部分皆適用),需附上原始憑證正本;若由自籌款支付則僅需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原始憑證影本;另本計畫辦理經費核銷時應以含稅價列支。
- 七、如有不符合相關會計規定之支用項目,受補助廠商應將該項目費用之補助款繳回。
- 八、依「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 公營事業補助,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並達政府採購 法所定之公告金額者,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計畫補助款係由貿易局於當年度編列之預算予以支應,因不可歸責於貿易局之原 因時,如立法院凍結預算、或刪減預算,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貿易局或執 行單位無法依本作業原則規定撥付補助款,受補助廠商不得異議,且不得對貿易局 或執行單位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

## 玖、其他

- 一、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審查委員及執行單位均需簽署保密協定,並對執行任務時所知悉他人應秘密之資訊,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所有審查結果均以正式函文告知。
- 二、申請廠商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廠商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

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本計畫如有進行補助廠商意見調查,其結果與相關資訊,皆屬機密文件,由執行單 位負責管理,未經貿易局同意不得對外公開。
- 四、受補助廠商有未依本作業原則相關規定辦理之情事,將列為其執行計畫之考核紀錄,並作為次一年度申請計畫之審核參考。
- 五、接受本計畫補助之廠商,請落實性別平等,促進並保障女性就業機會。
- 六、與補助相關之各式表格建置於「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網站 (www.imdp.org.tw)「下載專區」項下,請廠商自行下載使用,務必請確實使用規 定之表格,且詳實填寫各欄位,以利審核。
- 七、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 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說明如下: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略以: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 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例外情形於符合該法第14條第 1項但書情形,不在此限。例如於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 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 同意之補助,則例外得予交易,惟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於補助案件行為前, 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此即事前揭露義務。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定關係人範圍包括:
  - (1)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2)二親等以內親屬、或(3)公職人員或前2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4)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三)身分關係須事前揭露假設案例:
- ◆ 廠商之董事為貿易局簡任 12 職等主管的配偶(或二親等親屬),則該廠商若向 貿易局申請依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 ◆ 廠商之經理人為民意代表(立委),則該廠商若向中央行政機關(貿易局)申請依 法令公平公開辦理之補助,即有事前揭露之義務。
- (四)提醒申請人如有符合前述應向貿易局主動表明身分關係之情形,請參閱<u>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u>,並詳實填寫<u>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u>,併附於補助申請文件中。

(五)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及有無需要辦理「身分關係揭露」等程序, 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洽詢貿易局政風室,電話:(02)2397-7463。

## 拾、附件

附件一、切結書

附件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附件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附件四、計畫書格式

附件五、產業類別分類表

附件六、專案契約書(草案)

附件七、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經費編列原則

附件八、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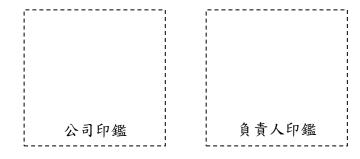
附件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 110年度「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切結書

1.本公司已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登記為出進口廠商,且近 1年(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具有出進口實績。

## 2.計畫申請無下列情形:

- (1)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廠商淨值(股東權益)為負值。
- (2)最近5年內曾有執行政府補助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3)有因執行政府補助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4)申請廠商至收件截止日前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5)無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收件截止日前有欠繳紀錄。
- (6)至本計畫公告收件截止日前1年內,有受撤銷、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或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紀錄者。
- (7)計畫申請內容已獲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之情事。
- (8)自 105 年度起,已累計獲 3 次補助,且自最後一次獲補助年度起算,未逾 3 年度者。
- (9)自105年度起,曾受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補助之廠商有因經費挪為 他用、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混淆之行為而受解除契約之情事。
- 3.本公司保證本計畫申請所提供之各項文件與內容,以及本切結書所載內容均為 屬實,並保證所提計畫內容並無重複申請其他政府補助計畫,且不侵害他人之 相關智慧財產權,本公司並恪遵本切結書之權利及義務;所載內容如有不實或 未恪遵義務時,本人將與本公司共同負法律連帶責任。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書

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非公務機關因業務關係之需要得查詢、蒐集、電腦處理可傳遞及利用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是故:

- 1.本計畫書所載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及參與計畫行銷人員之個人資料,除了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以下簡稱執行單位)使用外,亦將提供給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備查,以利進行補助經費之核銷。
- 2.本計畫一經申請通過,本表效力即視同個資使用同意書,依據個資法規定, 執行單位有謹慎保管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之義務,亦僅將相關資料用於本計 畫業務範圍之內。
- 3.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編號、住址、電話、個人描述、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現行之受僱情形及工作經驗(C001,C003,C011,C051,C052,C061,C064)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自計畫受理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案。
  - (2) 地區:中華民國主權範圍內
  - (3) 對象: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使用
  -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5.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可行使以下權利:
  -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5) 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執行單位聯繫,於填妥執行單位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後,執行單位將依法進行回覆。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執行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6.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執行單位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本人已充分知悉執行單位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範本及格式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填寫範例)

案號 AB99999

(無案號者免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b>+</b> .	١.
<b>₹</b> ₹	

本案補助	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負或其關	係人:		
□公職人	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b>}</b> :	
■公職人	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	寫表 2)		
長2:				
公職人員	:			
, ,	<u>E小明</u> 服務機關團體:	廉政市	民代表會 職稱:市	民代表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	非法人	<b></b> 暑體):	
2	名稱 <u>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u>	統一編號	淲 <u>12345678</u> 代表人s	或管理人姓名 <u>楊清廉</u>
	關係人與公耳	哉人員間係	条第3條第1項各款之圖	<b>引係</b>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	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b. 請勾選化	<b>糸以下何者擔任職務:</b>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營利事業	□公職人	員本人	□負責人
abc 欄位)	■非營利法人	■公職人	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	■董事
	□非法人團體	之家人	屬。姓名: <u>陳小花</u>	□獨立董事
			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監察人
		親屬稱		□經理人
			媳、連襟、妯娌)	□相類似職務:
		姓名: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	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	及務機關: 職種	<b>等:</b>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107 年 12 月 31 日

此致機關:廉政市公所

範例案情:廉政市民代表會之市民代表王小明,其配偶陳小花擔任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之董事, 基金會董事長為楊清廉。該基金會參加受市民代表王小明監督之機關即廉政市公所之委託 廉政研究採購案公開招標之投標

### ※填表說明:

-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並於□打勾。
-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勾選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 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 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 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 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	戍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	<b>戍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b> 其	<b></b>		
	□公職人員	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	服務機關團體:_		:	
	□公職人員	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	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	人或非法人團	]體):	
		名稱統一編號_	代	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	<b>具公職人員間係</b>	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	<b>引</b> 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	乙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	こ 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l	□第4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	b. 請勾選係以下	何者擔任職務: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請填寫	者:	□公職人員本	人	□負責人
	abc 欄位)	□營利事業	□公職人員之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董事
		□非營利法人	屬。姓名	:	□獨立董事
		□非法人團體		-親等以內親屬。	□監察人
				(填寫親屬稱 熄、女婿、兄嫂、弟媳、	□經理人
			明例如·兄? 連襟、妯娌》		□相類似職務:
			姓名:		
İ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	·務機關: 職利	·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	· 關: 職稱:	

#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 ※填表說明:

-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 3.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 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 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計畫編號: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110年度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計畫

計畫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1月10日止

廠商名稱:(申請廠商全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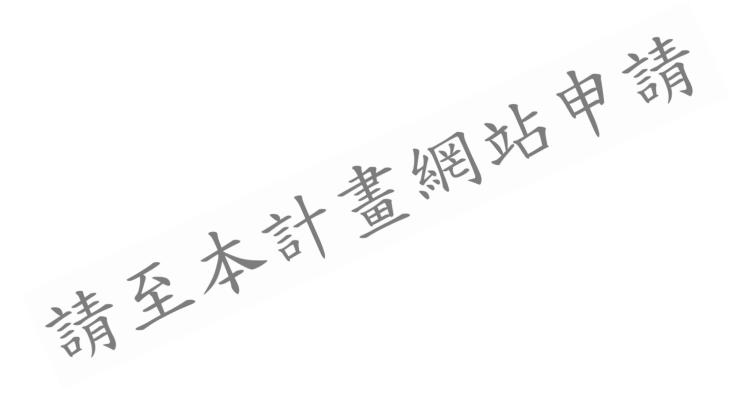
(請依補助額度及申請類組各勾選一項)

補助 □申請補助上限 500 萬元
 額度 □申請補助上限 1,000 萬元(限多家聯合申請)
 申請 1.□民生製造 2.□化學製造 3.□生技醫材 4.□資訊通訊 類組 5.□電子零件 6.□金屬製造 7.□機械設備 8.□其他行業類別

中華民國 109年 月 日

## 計畫書撰寫說明

- 一、請以 A4 規格紙張直式橫書(由左至右),並編頁碼。
- 二、 表格長度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
- 三、請依計畫書格式之目錄架構撰寫計畫書,請勿刪除任一項目,遇有免填之項目,則無需 調整內容。
- 四、各項市場調查資料應註明資料來源及資料日期。
- 五、各項資料應注意前後一致,按實編列或填註。
- 六、金額請以(新臺幣)元為單位,小數點下4捨5入計算。
- 七、建議採黑白、雙面列印。



(計畫名稱)計畫

計:	畫申請表(遊	適用申請補助上限 500 萬元者) 計畫為	编號
_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	公司	性。如此以	
申	負責人		
請	主要營業	產業實收	
廠	項目	類別    資本額	
商	登記地址	員工人數	近1年平均投保人數
基	通訊地址	行銷人數	
本	上市上机	櫃狀況    □上市□上櫃□公開發行□非公	<b>、開發行</b>
資	近3年曾獲	[得之國內、外相關獎項:□是(請列舉:	) □否
料	是否屬 5+2	2產業創新:□是(請說明所屬產業:)	□否
	計畫名稱		Y.
	計畫期間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1月10日止	7/2
=	本計畫布建	通 深圳十四 (法党国党队)	A SA
\ \.1	路市場	深耕市場 (填寫國家別)	7
計	本計畫主要	要拓銷產品()是否於臺灣製造:□是(比例	列:%) □否
畫	臺灣製造比	比例計算方式:	·
基本	總經費	補助款 % 自籌款	%
平資	計畫	聯絡電話(O) 電子	·
料料	主持人	聯絡電話(M) 信箱	
11	計畫	聯絡電話(O) 電子	
1	聯絡人	聯絡電話(M) 信箱	
	計畫摘要(請	請說明需求、執行目標、布建通路規劃等內容,以	500 字為限)。
1	H		
•	,		
三			
計			
畫			
摘			
要			

註:1.計畫主持人職務應至少為部門主管。2.計畫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布。

3. 聯絡電話: (02)3343-5420 傳真: (02)3343-5422。4.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網頁 <a href="https://www.imdp.org.tw">https://www.imdp.org.tw</a>

訂:	童 甲	請衣(適用	甲請和	<b>東助</b> 」	二限	: 1,00	□萬兀類/3	多家聯合	合甲請)	言	畫編號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						나 모네		剑士口钿		
		負責人						性別		創立日期		
	主	主要營業					產業			實收		
	導	項目					類別			資本額		
	廠	登記地址								員工人數	近1年平均投	保人數
	商	通訊地址								行銷人數		
		上市上	-櫃狀	.况			口上	市口_	上櫃□公局	用發行□非	公開發行	
		近3年曾獲	隻得之	_國户	勺 `	・外木	目關獎項	:□是	(請列舉:	_	)	□否
		是否屬 5+2	2 產業	(創)	<b>新</b>	: □是	.(請說明)	听屬產	業:		)	□否
_		公司名稱							·	統一編號	X	
,	+	公司						性別		創立日期	7,2	2
申	共同	負責人					T	1111		<	9 3	7
請	刺執	主要營業					產業			實收	4	
廠	行	項目	1 1		ı —	1	類別			資本額	•	
商	廠	登記地址						~	41/21	員工人數	近1年平均投	保人數
基	商	通訊地址					. 2		2-1	行銷人數		
本	(1)	上市上				7	_	<del></del>		用發行□非	公開發行	
資		近3年曾獲		_		$\leftarrow$	-				)	□否
料		是否屬 5+2		《創新	<b></b>	一是	.(請說明)	听屬產	業:		)	□否
	3	公司名稱		/1	1			T	T	統一編號		
4	业	公司						性別		創立日期		
	同	負責人					+ 114					
	執	主要營業					產業			實收		
	行	項目				T	類別			資本額	V 1 L T 11 In	1m 1 h1
	廠	登記地址		$\perp$							近1年平均投	保人數
	商	通訊地址	les ills					<b>+</b> -	1 16 7 1 9	行銷人數	ハロログノー	
	(2)	上市上			<del></del>	41 L				開發行□非	公開發行	7
		近3年曾獲									)_	□否
		是否屬 5+2	4 産業	- 創并	打	・□岸	.(請說明)	叽 燭 產	:		)	□否

	計畫名稱									
		110年1	月1日至:	110年11月	10日止					
	太計畫布建	計畫布建 深圳末月								
	通路市場	深耕市場	易 (填寫園	以						
	本計畫主要拓銷產品()是否於臺灣製造:□是(比例:%) □征									
	臺灣製造比例	引計算方.	式:							
=	計畫總經費			補助款		%	自籌款		%	
`	主導廠商	總經費		補助款		%	自籌款		%	
計	共同廠商1	總經費		補助款		%	自籌款		%	
畫	共同廠商2	總經費		補助款		%	自籌款		%	
基	計畫主持人		聯絡電話	舌(O)		電-	子			
本	<b>可重土付入</b>		聯絡電言	舌(M)		信名	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言	舌(O)		電-	子			
料	(主導廠商)		聯絡電話	舌(M)		信箱	箱	X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言	舌(O)		電-	7 1	1/2	2	
	(共同執行廠		聯絡電言	£(M)		信		1 0		
	商 1)		物的电	B(1V1)		Y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言	舌(O)	112	電				
	(共同執行廠		聯絡電言	£(M)	4,72	信名	箱			
	商 2)		1	3/2	7,4					
	計畫摘要(訪	<b>青說明</b> 需.	求、執行日	標、布建	通路規劃等	內容	,以 500	字為限)		
		*	7							
	13	<i>\</i>								
	x 3									
E										
	414									
計										
畫										
摘										
要										

註:1.計畫主持人職務應至少為部門主管。2.計畫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布。3.聯絡電話: (02)3343-5420 傳 真 : (02)3343-5422 。 4. 補 助 業 界 開 發 國 際 市 場 計 畫 網 頁 <a href="https://www.imdp.org.tw">https://www.imdp.org.tw</a>

# 計畫書目錄

壹、廠商概況○○
一、經營策略
二、布建海外通路策略○○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一、背景說明
二、計畫目標00
三、實施策略與實施方法○○
四、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
參、計畫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
二、質化效益
肆、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00
伍、計畫團隊
陸、計畫經費需求○○
附錄、計畫分工及權利義務(多家聯合申請必填)○○
们就一口鱼为一人推行我物(乡外的口口)
-X-X-
AT-

## 壹、廠商概況

一、經營狀況:說明廠商主要經營之產品項目、銷售業績、市場占有率、毛利率、淨利率及 EPS

產量單位: (自行填寫);金額單位:元

						,	±   12		( H 11 7)	. • /	亚叭!	
廠商主要	F	<b>民國106</b> -	——— 年	F	人國107-	— <u>——</u> 年	F	人國108-	— <u>——</u> 年	民國	109年6	月止
產品項目	產量	銷售額	市占率 (%)	產量	銷售額	市占率 (%)	產量	銷售額	市占率 (%)	產量	銷售額	市占率 (%)
合計												
					公司系	<b>巠營狀況</b>	3					
	Ē	<b>民國106</b> -	年	E	<b>人國107</b> -	年	月	人國108-	<del>———</del> 年	民國	109年6	月止
總營業額 (A)											9.0	
海外行銷											>3	
費用(B)										4	7	3
(B)/(A)%								-	_ \	17	VI	
毛利率註2								36	6			
淨利率註3							12	V				
EPS <sup> </sup>					X	X	11/6	7				

註1:「市占率」係指全球市場占有率、若低於01%免填。

註2:「毛利率」計算方式為毛利:營收

註3:「淨利率」計算方式為稅後淨利÷營收。

註 4:「EPS」係指每股獲利,計算方式為淨利÷總股數。

## 二、布建海外通路策略

)海外通路據點及分布(如可依洲別、國家別、區域別羅列銷售通路據點與分布。主要 銷售據點為何?)

依洲別、國家別、區域別羅列銷售通路據點與分布;如:目前本公司已於馬來西亞成立分公司,提供當地市場全系列由產品至設計諮詢的專業服務,公司在高雄設廠,擁有自有廠房,其產品已銷售全球 50 個國家,包含包括:歐洲(英國、荷蘭、德國、法國、義大利、希臘)、北美洲(美國、加拿大)、南美洲(智利、哥倫比亞)等.....

### (二)過去布建海外通路策略

針對不同國家政策、產業現況、競爭態勢、消費者需求等總體和個體層面,發展適 合通路策略;如:本公司過去主要海外通路策略有二-於當地成立子公司、與代理商 合作等...

## 貳、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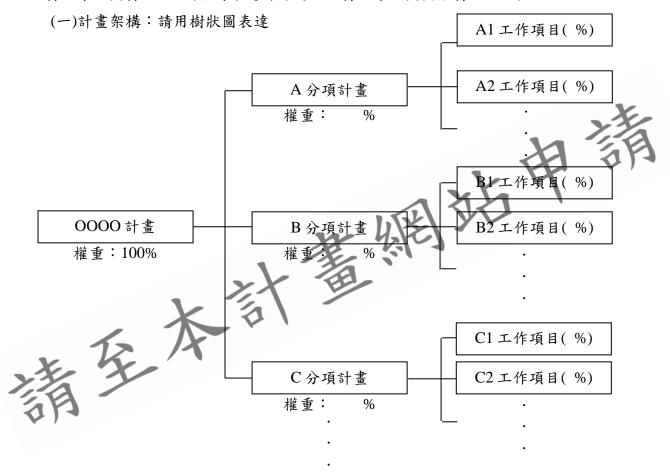
## 一、計畫背景說明

說明為何選擇當地布建通路?對於產業分析及進入當地動機、產品優勢等進行說明;並 說明進入當地市場之市場商情分析(如:本身優劣勢及外在環境分析(SWOT分析)、五力 分析(既有廠商間的競爭力、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購買者的議價能力、替代產品或服務 的威脅、新進入者的威脅等))。

## 二、計畫目標(計畫之長短期目標為何,目標與效益是否有連結?)

說明透過本補助案之執行,欲達成之長短期目標,及可連結效益之目標。

## 三、實施策略與實施方法(廠商布建海外通路之實施策略與具體實施方法)



### 填寫說明如下:

- 1.依計畫中各分項計畫及工作項目之經費占總經費之百分比。
- 2.本架構圖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 (二)分項計畫:請依計畫架構之分項計畫說明其策略重點

編號	分項計畫	策略重點
		說明該分項計畫之策略內容。

註1:應搭配計畫架構,依各分項計畫順序填寫。

註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或另於表格外進行說明。

## (三)工作項目:請依計畫架構之工作項目說明其具體作法

編號	工作項目	具體作法
		可具體說明各工作項目之目的、時間、地點、活動參加 對象或主要受眾及具體內容等,以瞭解計畫執行相關細節。
		sd.

註1:應搭配計畫架構,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寫。 註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或另於表格外進行說明。

### 四、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

(一)預定進度表及預定查核點說明

	( )1///		- 1/(		1-2111-	,,,,								AVI
	進度	計畫		110	年1	月 1	日至	£ 110	)年	11月	10	日	75 户 户 4	7 0 1
編號		權重	1	2	3	4	5	6	7	8	9	10月~	預定元成 時間	查核點內容及數量
	工作項目	%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結案	111	
		0001						3	1	U.		1		
		00%						13		V.	1	1		
		000/						X		-				
		00%						//	$\mathbf{A}$					
		00%			X	X		V						
累	<b>積進度百分比</b>	(%)	00		7	2	00				00			

- 註1: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應依計畫順序填寫。
- 註 2: 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須量化。
- 註 3: 查核點不得晚於計畫結案日。
- 註 4: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 (二)海外據點/活動規劃表(應列明新成立之海外據點及實體通路活動)

據點/活動名稱	設立/舉辦	地	點	簡述	經費	重要性
豚劫/石 <u>期</u> 石件	月份	國家	城市	间处	(新臺幣元)	排序註4
應列明與本計畫				應描述與本計畫相關之新增		
相關之新增據點				據點/實體活動之規劃內容及		
/實體活動名稱				欲達成之效益。		

- 註1:應列明新成立之海外據點及實體通路活動,其上述所列之據點及活動須接受本補助計畫實地查核,不得拒絕。
- 註2:受補助廠商需於每月5日前,以email形式提供次月之海外據點/活動說明表予執行單位,逾期未提供者,該活動發生之費用不予核銷。
- 註3:參展、拓銷團、買主媒合及拜訪客戶不屬本計畫範圍。
- 註4:所有項目擇優3項推薦駐外前往查核,應以1、2、3表示。將依序推薦駐外查核1場;計畫團隊則不定期抽查表列據點及活動。
- 註5: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 參、計畫預期效益(僅限本計畫布建通路國家於結案日 110/11/10 前可達成效益)

## 一、量化效益

## (一)量化效益總表

	_ 數量	109/1/1-	109/11/10	110/1/1-1	10/11/10	增加數(C)	成長率(D)	公田
項目		國家	數量(A)	國家	數量(B)	(C=B-A)	(D=C/A)	說明
海外	代理商 a							
海外	·經銷商 b							
	客戶數c							
	銷售門市							
	(零售點)							
海外 d	發貨倉庫							
直營	展示中心							
據點	辨事處							
	分公司e							
	子公司e							X
海外d	銷售門市						M3	A
代理/	(零售點)						90	3) 4
經銷	發貨倉庫					VK	7	
據點	展示中心					77	•	
	全額(必填) <sup>f</sup> と幣計價)			XX	4/2	7 , ,		
	<b>≧額(必填)</b> f		1	13/				
	元計價)		7.	E				
	營業額 g	L	1/1					
	上幣計價)	1						
	營業額 <sup>g</sup>	1						
(美	元計價)							
11	其他							

## 註: 4

- a:海外代理商為於布建市場代理我國廠商產品進行交易,以銷售業績結算,從中收取代理之費用,並不承擔進貨、存貨等庫存風險。
- b:海外經銷商為於布建市場以買賣合約為基礎,經銷商向原廠買進商品,而後再銷售予其他分銷商或使用者。
- c:直接客戶數為海外重要客戶(key account)。
- d:地址相同之多功能據點,如:據點兼具銷售門市、展示中心或發貨倉庫等功能,其量化效益欄位數字不得重複計算。
- e:成立子/分公司應有當地成立公司之證明文件。
- f:出口金額為自臺灣直接出口至布建國家之出口報單金額。
- g:海外營業額為當地成立之子/分公司之營業額。
- h: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 (二) 量化效益(依國家別分別填寫)

	數量	109/1/1-	109/11/10	110/1/1-1	10/11/10	增加數(C)	成長率(D)	<b>عد</b> 10
項目		數量(A)	名稱	數量(B)	名稱	(C=B-A)	(D=C/A)	說明
海外	·代理商 a							
海外	·經銷商 b							
直接	客戶數 <sup>c</sup>							
	銷售門市							
	(零售點)							
海外 d	發貨倉庫							
直營	展示中心							
據點	辨事處							
	分公司e							2
	子公司e						~	X
海外 d							M 1/2	.A
代理/	(零售點)					•	QQ X	1) -
經銷	發貨倉庫					V	7	
據點	展示中心				$\Lambda$	127	•	
	全額(必填) <sup>f</sup>			w	41/2/	7		
	臺幣計價)			1	13.	•		
	全額(必填) <sup>f</sup>			- 70				
	元計價)		7,1					
	·營業額 g	X	_ 7					
	整幣計價)							
	營業額 <sup>8</sup>							
美	元計價)							
	具他							

## 註:

- a:海外代理商為於布建市場代理我國廠商產品進行交易,以銷售業績結算,從中收取代理之費用,並不承擔進貨、存貨等庫存風險。
- b:海外經銷商為於布建市場以買賣合約為基礎,經銷商向原廠買進商品,而後再銷售予其他分銷商或使用者。
- c:直接客戶數為海外重要客戶(key account)。
- d:地址相同之多功能據點,如:據點兼具銷售門市、展示中心或發貨倉庫等功能,其量化效益欄位數字不得重複計算。
- e:成立子/分公司應有當地成立公司之證明文件。
- f:出口金額為自臺灣直接出口至布建國家之出口報單金額。
- g:海外營業額為當地成立之子/分公司之營業額。
- h: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 二、質化效益(請列出本計畫對廠商、產業、經濟及社會之影響)

項目	說明
對廠商之影響	如:建立出多元、創新及整合行銷模式,促使廠商國際行銷實力的提升/國際化
	經驗的移植(如:目標市場深耕情況、目標市場的熟悉與掌握、區域內市場擴散
	情況、國際化行銷經驗的複製與創新、行銷活動與工具的種類與活動迴響)或廠
	商內部國際行銷人才能量增加等。
對產業、經濟	如:增加產業整合之綜效、提升產業競爭力等。
及社會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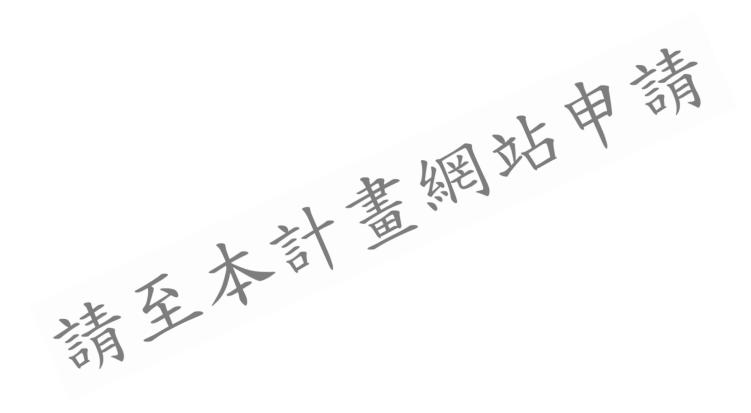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 肆、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風險內容	因應對策

註1:請就計畫進行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說明,如因產業變化或遭國內外政府干預之因應對策...等。

註 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 伍、計畫團隊

## 一、計畫主持人資歷說明

1 = - 1	17年5年607			
姓名			性別	□男□女
職稱			電話	
重要成就			單位年資	年
最高學歷	學校	時間 (YY/MM)	<b></b>	4系
		h ng		
經歷	廠商名稱	時間 (YY/MM)	部門	職稱
參與計畫	計畫名稱	時間 (YY/MM)	廠商/政府	主要任務

## 二、參與計畫行銷人員簡歷表(均須為申請廠商之專職人員)

編號	任職部門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本業年資	執行本計畫之 工作項目編號
1							HI VI
2						- V	
3					1	217	1
:					11/2/	<b>Y</b>	
					A VIV		

註1:參與本計畫之執掌,請填入與前述工作項目一致之編號。

註 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 陸、計畫經費需求

## 一、經費需求總表

單位:元

	會計科目	經費預算數		合計	佔總經費 比例	說明(含計算方式)
肾可介日		政府補助款	廠商自籌款			
業務費						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詳細
						說明用途及計算方式元/次
						x次。
						N III
						00 013
					1	
差旅費					1 X	計畫內人員國外出差說明(請
	國外差旅費			1,1	X\ Y	依出差人數、目的、地區項
				X 1/2	101	目編列)。
			•	13/2 5		元/人次×人
	合計		xX	Ba		

- 註 1:編列時需詳細列出各經費項目與用途,及註明計算方式,請參閱本計畫作業原則之玖、「補助經費說明」;附件 五-「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經費編列原則」、附件六-「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 及附件七-「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註2:資本門依「政府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標準為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設備。
- 註3: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國預算分配表(依國家別分別填寫)

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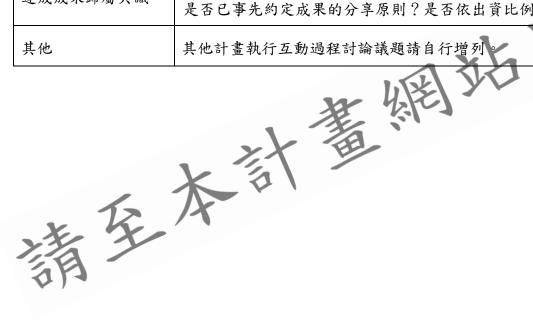
國家註1	政府補助款 <sup>註2</sup>	廠商自籌款 <sup>註3</sup>	合計
合計			

註1:請填入布建國家名稱。

註 2: 請填入各布建國家之補助款總額。 註3:請填入各布建國家之自籌款總額。 註 4: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 附錄一、計畫分工及權利義務(「多家聯合申請」必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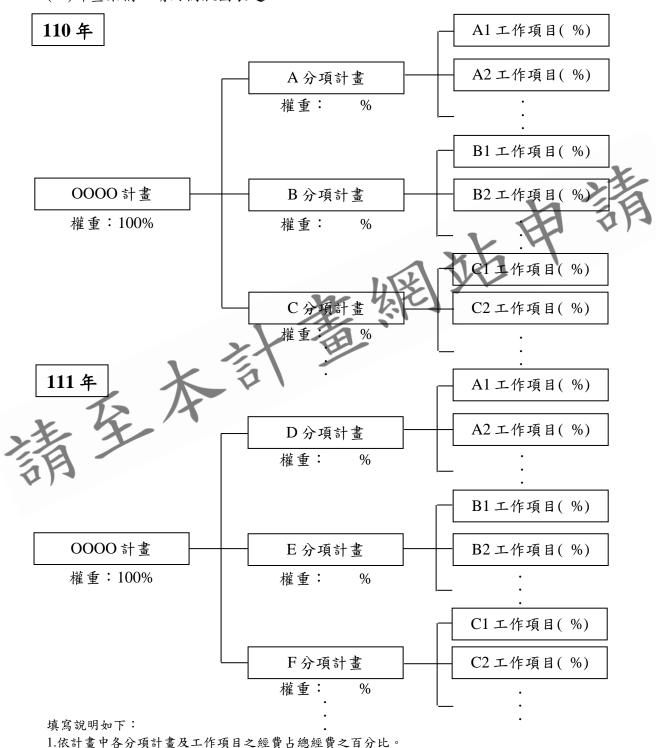
議題	請簡要條列聯合申請之共同執行廠商於該議題項下達成之共識,以及依會商共識所簽訂之契約或可據以相關權利義務爭議之共識性原則。
建立管理委員會運作機制	管理委員會如何協調共同執行廠商計畫執行、爭議如何處理?
協議各共同廠商間分 工的原則	共同執行廠商之人員投入多寡、經費分配以及計畫分項由何廠商負責等事項形成之共識為何?
確立費用之分擔原則	合作如涉及共同執行廠商現有的智慧財產權或既有場地設備的使用, 是否約定無條件供他方利用或其他計費方式?
研訂共同執行廠商間 商業資料保密規定	共同執行廠商間之商業機密及成果之保密如何約定?
達成成果歸屬共識	各別工作構面之共同執行廠商,其成果是否為各廠商共有?各廠商間是否已事先約定成果的分享原則?是否依出資比例分享?
其他	其他計畫執行互動過程討論議題請自行增列。



# 附錄二、2年期計畫長程規劃(2年期計畫必填) 壹、計畫內容與實施方法

- 一、計畫目標(計畫之長短期目標為何,目標與效益是否有連結?) 說明透過本補助案之執行,欲達成之長短期目標,及可連結效益之目標。
- 二、實施策略與實施方法(廠商布建海外通路之實施策略與具體實施方法)

(一)計畫架構:請用樹狀圖表達



34

2.本架構圖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依格式調整使用。

# (二)分項計畫:請依計畫架構之分項計畫說明其策略重點

編號	分項計畫	策略重點									
	110 年										
		說明該分項計畫之策略內容。									
		111 年									

註1:應搭配計畫架構,依各分項計畫順序填寫。

註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或另於表格外進行說明。

(三)工作項目:請依計畫架構之工作項目說明其具體作法

	1	
編號	工作項目	具體作法
		110年
		可具體說明各工作項目之目的、時間 北點、活動參加對
		象或主要受眾及具體內容等,以瞭解計畫執行相關細節。
		13 4 4 C)
	•	1917年
	1 7/	THE PARTY OF THE P
	E 72 /	

註1:應搭配計畫架構,依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順序填寫。

註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或另於表格外進行說明。

# 三、計畫執行時程及查核點

## (一)預定進度表及預定查核點說明

	, ,													
	進度	計畫		110	年1	月 1	日至	£ 110	)年	11月	10	日	西户户上	
編號		權重	1	2	3	4	5	6	7	8	9	10月~	預定完成 時間	查核點內容及數量
	工作項目	%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結案	44.11	
		0.007												
		00%												
		00%												
		00%												
		00%												
		0070												
累	累積進度百分比(%)						00				00			

	進度	計畫		111	年1	月 1	日至	£ 11	1年	11月	10	日	なみみし	
編號		權重	1	2	3	4	5	6	7	8	9	10月~	預定完成 時間	查核點內容及數量
	工作項目	%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結案	44.11	
		00%												
		0070												
		00%												
		0070												
		00%												
		0070												
累	累積進度百分比(%)						00				00			

註1:各分項計畫之工作項目應依計畫順序填寫。

註 2: 查核內容應係具體完成事項且可評估分析者,產出應有具體指標及規格並須量化。

註3:查核點不得晚於計畫結案日。

註 4: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二)海外據點/活動規劃表(應列明新成立之海外據點及實體通路活動)

地图 公五和 夕 珍	設立/舉辦	地	點	簡述	經費	重要性
據點/活動名稱	月份	國家	城市	間処	(新臺幣元)	排序註4
應列明與本計畫				應描述與本計畫相關之新增		
相關之新增據點			3	振點/實體活動之規劃內容及		
/實體活動名稱			1	<b>教達成之效益。</b>		
		>	X	E		

註1:應列明新成立之海外據點及實體通路活動,其上述所列之據點及活動須接受本補助計畫實地查核,不得拒絕。

註2:受補助廠商需於每月5日前,以email形式提供次月之海外據點/活動說明表予執行單位,逾期未提供者,該活動發生之費用不予核銷。

註3:參展、拓銷團、買主媒合及拜訪客戶不屬本計畫範圍。

註4:所有項目擇優3項推薦駐外前往查核,應以1、2、3表示。將依序推薦駐外查核1場;計畫團隊則不定期抽查表列據點及活動。

註5: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 貳、計畫預期效益(僅限本計畫布建通路國家於結案日 111/11/10 前可達成效益)

## 一、量化效益

(一)110年~111年量化效益總表

項目			09/11/10	110/1/1-1	10/11/10	111/1/1-1	111/11/10	增加數(D)	成長率(E)	增加數(F)	成長率(G)
		國家	數量(A)	國家	數量(B)	國家	數量(C)	(D=B-A)	(E=D/A)	(F=C-A)	(G=F/A)
海外化	代理商 <sup>a</sup>								X		
海外經銷商 b								-	7/2	2	
直接領	客戶數 <sup>c</sup>								To To	73	
銀	肖售門市(零售點)							V			
_	發貨倉庫						1				
海外直營	展示中心						13/				
據點 d	辨事處					33 7	3101				
	分公司e				1	3/2					
	子公司 <sup>e</sup>				ンス	1					
海外代理/ 鍵	肖售門市(零售點)				3						
經銷據點 d —	發貨倉庫				~ '						
<b>严奶冰</b>	展示中心	30	12	/1							
出口金額(必切	填)(NTD 計價) <sup>f</sup>	23		•							
出口金額(必)	填)(USD 計價) <sup>f</sup>	1									
海外營業額(NTD 計價)g		414									
海外營業額	頁(USD 計價)g										
〕	其他										

#### 註:

- a:海外代理商為於布建市場代理我國廠商產品進行交易,以銷售業績結算,從中收取代理之費用,並不承擔進貨、存貨等庫存風險。
- b:海外經銷商為於布建市場以買賣合約為基礎,經銷商向原廠買進商品,而後再銷售予其他分銷商或使用者。
- c:直接客戶數為海外重要客戶(key account)。
- d:地址相同之多功能據點,如:據點兼具銷售門市、展示中心或發貨倉庫等功能,其量化效益欄位數字不得重複計算。
- e:成立子/分公司應有當地成立公司之證明文件。
- f: 出口金額為自臺灣直接出口至布建國家之出口報單金額。
- g:海外營業額為當地成立之子/分公司之營業額。

# 二、質化效益(請列出本計畫對廠商、產業、經濟及社會之影響)

項目	110 年說明	111 年說明
對廠商之影響	如:建立出多元、創新及整合行銷模式,促使廠商國際行銷	如:建立出多元、創新及整合行銷模式,促使廠商國際行銷
	實力的提升/國際化經驗的移植(如:目標市場深耕情況、目	實力的提升/國際化經驗的移植(如:目標市場深耕情況、目
	標市場的熟悉與掌握、區域內市場擴散情況、國際化行銷	標市場的熟悉與掌握、區域內市場擴散情況、國際化行銷
	經驗的複製與創新、行銷活動與工具的種類與活動迴響)或	經驗的複製與創新、行銷活動與工具的種類與活動迴響)或
	廠商內部國際行銷人才能量增加等。	廠商內部國際行銷人才能量增加等。
對產業、經濟及社會	如:增加產業整合之綜效、提升產業競爭力等。	如:增加產業整合之綜效 是 業競爭力等。
之影響		母 海

註: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 肆、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110	)年	111	上年
風險內容	因應對策	風險內容	因應對策
	To K		
~ 1			

註 1:請就計畫進行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說明,如因產業變化或遭國內外政府干預之因應對策...等。

註 2: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 伍、計畫團隊

一、計書主持人資歷說明

可重工的八只在60分					
姓名			性別	□男□女	
職稱			電話		
重要成就			單位年資		年
最高學歷	學校	時間(YY/MM)		科系	
取向子歷					
經歷 ———	廠商名稱	時間(YY/MM)	部門	職稱	
(年)年	·		h ?		
參與計畫 ———	計畫名稱	時間(YY/MM)	廠商/政府	主要任務	
<b>今兴</b> 间 重			XK M		

二、參與計畫行銷人員簡歷表(均須為申請廠商之專職人員)

編號	任職部門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本業 年資	執行本計畫之 工作項目編號
				(1 122,117		1 /	71 71 21 111 113
1							
2				1			
3							
:		17	12				
	X	X			_		

註1:參與本計畫之執掌,請填入與前述工作項目一致之編號。註2: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 陸、計畫經費需求

## 一、2年期計畫經費需求總表

單位:元

			110年				111 年			2年期計畫總計			
	計科目		經費預算	數		經費預算	數			經費預	算數		
胃	可不日	政府 補助款	廠商 自籌款	合計	佔比	政府 補助款			佔比	政府 補助款	廠商 自籌款	合計	佔比
業													
務											V		
費											>3		
差旅費	國外 差旅費									H	1	3	
費	差旅費								1		, ,		
	合計								X	1			

註 1:編列時需詳細列出各經費項目與用途,及註明計算方式,請參閱本計畫作業原則之玖、「補助經費說明」、附件五-「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經費編列原則」、附件六-「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及附件七-「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註 2:資本門依「政府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標準為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金額 1 萬元以上之設備。

註3: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 二、110年經費需求總表

單位:元

						十位。九
	會計科目	經費予 政府補助款	頁算數 廠商自籌款	合計	佔總經費比例	阅 說明(含計算方式)
•	<b>業</b>		736	3		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詳細說明用途及計算方式元/次×次。
	*		313			
į	<b>*</b>		V /			
	差 成 國外差旅費 費					計畫內人員國外出差說明(請依出差人數、目的、地區項目編列)。 元/人次X人
	合計					

註 1:編列時需詳細列出各經費項目與用途,及註明計算方式,請參閱本計畫作業原則之玖、「補助經費說明」;附件五-「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經費編列原則」、 附件六-「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及附件七-「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註2:資本門依「政府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標準為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設備。

註3: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 三、各國預算分配表(依國家別分別填寫)

單位:元

期別	國家#1	政府補助款#2	廠商自籌款 <sup>註3</sup>	合計
110年				
				X
111 年			M	100
			1. 8	<b>4</b> ) •
註1:請填入布建			AXA	
	建國家之補助款總額。 建國家之自籌款總額。	15	(A) YV	
	使用,請自行調整。	33 4	stell stell	
		1. 30		
		7.1		
	X			
	13 A			
	X-X-			
	7,20			
	213			

# 附件五

# 產業類別分類表

1.民生製造	食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木
1.11.12	竹製品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家具製造業…等
	皮革製品製造業、毛皮製品製造業、紙漿製品製造業、紙及紙
2.化學製造	製品製造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化學製
	品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等
3.生技醫材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醫療器材製造業、輔具、醫療相
5. 主权 酉 构	關檢測器材…等
4.資訊通訊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製造
4. 貝矶巡矶	業・・・等
5.電子零件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
6.金屬製造	基本金屬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等
7 1/4 1 1: 20 /#	機械設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
7.機械設備	件製造業、電力設備製造業…等
8.其他行業	++ /1.
類別	其他

#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 專案契約書(草案)

契約編號(計畫書編號):
立契約書人:
執行單位(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名稱(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受經濟部委託(由經濟部授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貿易局」與甲方簽約)
執行「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並於乙方執行「」(以下簡稱「本計
畫」)之條件下,雙方同意依照本契約及甲方執行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執行依據
一、乙方執行本計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契約之約定,本契約未規定者,乙方同意悉依「辦理
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稱補助辦法)、「110 年度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作
業原則」(以下稱作業原則)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作業原則之規定與本契約條款
<b>牴觸者,仍以本契約條款為準。</b>
二、前款所列各項法令如有修正,甲方得以書面要求乙方適用修正後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計畫內容
一、本契約所補助之計畫內容詳如本契約附件一計畫書。(計畫書編號:)
二、本契約之附件一視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惟附件內容與契約本文有所牴觸時,仍以本契
約為準。
第三條:期間
計畫執行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止。
可重批行效问。110十1万1日王十年代四110十11万10日正。
第四條:計畫經費與補助款
一、本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
二、本計畫補助款係由貿易局於當年度編列之預算予以支應,因不可歸責於貿易局之原因時,
如立法院凍結預算、或刪減預算,或有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貿易局或執行單位無法撥
付補助款,受補助廠商不得異議,且不得對貿易局或執行單位提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
求。

## 第五條:補助款之撥付

- 一、本計畫依甲方與經濟部簽訂之「委託辦理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契約書」約定撥付甲 方補助專款後,始得辦理經費請撥事宜。
- 二、乙方於簽約時提供履約保證金(補助款 10%金額)及領據後,由甲方撥付第 1 期補助款(佔補助款總經費 10%);乙方應於期中審查時繳交領據、經費支用明細表、原始憑證及佐證資料等,於期中進度報告通過後,由甲方依動支經費核實撥付第 2 期補助款,補助款累計撥付上限為補助款之 50%;乙方應於計畫結束日(110年11月10日)前檢送計畫結案報告、各項活動紀錄、領據、經費收支明細表、原始憑證及佐證資料及退還履約保證金領據等文件予甲方,經審查及貿易局核定後,由甲方撥付第 3 期款,如有違反,甲方得逕予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且不予撥付補助款,並得請乙方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或未達質、量化效益之異常個案,經審查決議後,得予酌減補助款。

三、本計畫	查之補助款之給付	,以匯款方式直接撥入乙方	帳戶【撥款帳號:_	銀行
	_(分)行;金融機構約	編號(銀行代碼含分行共7碼)	;;帳號:_	;
戶名:	]	(應同時檢附匯款申請書一式	兩份,其格式另行提(	<b>共,請勿與專</b>
案契約	書一同膠裝。)			

### 第六條:經費收支處理

- 一、本計畫收支事項,乙方應設專帳管理,由甲方代收查核乙方款項收據核銷本計畫補助款與 自籌款,乙方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依內部核准程序取具經費報支表,並具備本計 書相關負責人員之簽署。
- 二、乙方應依本契約之附件所列之經費用途,運用至開發國際市場相關費用。其餘事項悉依貿 易局所訂經費支出原則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乙方負擔。
- 四、依「補助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補助,如涉及採 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上 者,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工作報告

- 一、期中報告:乙方應於110年6月5日前繳交上傳至5月底前執行進度之期中報告至線上系統。
- 二、結案報告:乙方應於本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前,結案報告及佐證資料(如:據點、活動照片、 影片及相關紀錄、文宣品及其他有關之資料等)上傳至線上系統。
- 三、上述報告,甲方得視需要要求乙方提前交付,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藉故拖延或推辭。
- 四、乙方須配合甲方需求提供本計畫相關資料,除規定中的相關查證外,貿易局或甲方得不定 期派員至乙方進行實地訪視,以瞭解計畫進行情況,必要時得請乙方報告本計畫執行情形 或進行成果發表,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藉故拖延或推辭。

### 第八條:執行概況與經費運用查核

- 一、貿易局及甲方得隨時查訪乙方與本計畫相關活動、成果與經費運用概況,如有不符合本計畫用途之經費,甲方得不予撥付補助款,並得要求乙方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二、乙方應配合計畫時程繳交本計畫經費支用相關憑證予甲方妥為保管,自計畫結案核定日起, 至少保存 10 年備查,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及貿易局派遣之會計 稽核人員等得隨時查閱乙方提供予甲方之相關文件、單據、帳冊、總價金及其給付之運用 狀況,乙方應予配合,不得藉故拖延或推辭。

### 第九條:保證金

- 一、乙方應於簽約時提供予甲方補助款 10%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 解決事項後,將由甲方無息發還。
-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
-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 (一)惡意終止本計畫或經解除契約。
  - (二)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
  - (三)須返還已支領之補助款而未返還者。
  - (四)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
- 四、履約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應依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辦理。

### 五、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之銀行本票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 (二)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 (三)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 機構。
- (四)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五)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第十條:計畫內容之人事及其他行政程序變更

- 一、計畫若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需變更人事及其他行政程序等項目者,乙方應於計畫預定執 行15日前,函送計畫變更表至甲方敘明變更理由及變更內容,經貿易局審查核定書面同意 後,始得辦理變更。
- 二、經核定後之計畫實質內容、共同執行廠商,乙方不得變更。

### 第十一條:契約終止

- 一、計畫經核定後,乙方因不可抗力或情事變更而無法完成或繼續執行不利整體效益者,需辦理計畫終止,甲乙雙方皆得提出具體理由終止本計畫。若由乙方向甲方提出計畫終止之申請,經貿易局同意由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始生終止本契約之效力。其由甲方提出者,毋庸經乙方之同意,自甲方通知乙方之函文中指定之日起終止本契約。
- 二、計畫經核定後,聯合申請之共同執行廠商中,若有任一退出者,乙方應辦理計畫終止。
- 三、若計畫終止經判定為惡意終止時,甲方得追繳補助款,且不退還履約保證金。若判定為不可抗力或情事變更之因素,則依實際執行狀況,由乙方繳回補助款未發生之費用,並由甲方無息退還履約保證金。
- 四、本契約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甲乙雙方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 罷工、颱風、水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執行本計 畫或履行本契約者。
- 五、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之因素,致本計畫無法執行結案,甲方得逕予刪減或撤銷補助款,乙方 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甲方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甲方之補助預算全數被刪除時,亦 同。
- 六、乙方因本計畫之執行,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致本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甲方得 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並得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且不退還履約保證金。
- 七、乙方如有違反本契約或本計畫任何條款之情事,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於通知書所定之期 限內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逕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並得追繳已撥付之補 助款,且不退還履約保證金。
- 八、乙方變更實際住居所或行業所而未及時通知甲方,或乙方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 甲方之通知或要求無法送達者,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得追繳已撥付之補助款,且不 退還履約保證金。

### 第十二條:契約解除

乙方執行本計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

- 一、經費挪為他用或非原申請廠商使用。
- 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本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甲方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三、乙方因申請本計畫補助,行銷誇大不實產品特性,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經濟部、貿易局保證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或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四、計畫內容重覆申請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查明屬實。
- 五、計畫執行成果與原計畫有嚴重差異,且可歸責於乙方者,經甲方查證不予結案者。
- 六、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之重大情事,顯然影響本計畫之執行者。

### 第十三條:解除或終止之法律效果

- 一、契約終止時,乙方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後7日內返還結清款項;若乙方返還「結清款項」, 且清償「結清款項」之遲延利息後,甲方應履約保證金交還乙方;若乙方逾期未還款,甲 方將不退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
- 二、前款所謂「結清款項」:契約終止之情形,係指甲方所撥付而乙方尚未執行及不符計畫內 容之補助款,並包括各該筆款項自撥入乙方專帳後至終止契約之日止之孳息。
- 三、第一款所稱遲延利息之計算,以原因事實發生日當年度臺灣銀行1月1日基本放款利率計。
- 四、契約解除時,乙方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後7日內繳回甲方所撥付予乙方之款項,且甲方不退還乙方之履約保證金。
- 五、多家聯合申請時,乙方於契約終止或解除後須依本條約定辦理,不得以尚未向各該共同執 行廠商追回已支付之補助款等為由拒絕返還。
- 六、本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不影響甲方損害賠償請求權之行使。

### 第十四條:計畫結束後義務與績效考核

- 一、經濟部與甲方於本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評估時,乙方應無條件配合,以增進本計畫對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
- 二、乙方同意就本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非專屬、無償授權予經濟部、貿易局、甲方以及 其所指定之人,以非營利為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之各種利用;並於本計畫結束後5年內, 配合經濟部、貿易局及甲方辦理推廣本計畫研究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公開發表本計畫 之成果。
- 三、乙方及共同執行者績效評估之紀錄,列入乙方及共同執行者未來申請其他計畫評選之參考。

#### 第十五條:揭露及保證

一、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財務狀況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時,乙方負有向甲方揭露資訊之義務;甲方並得逕向乙方查詢,乙方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 二、乙方保證:

- (一)符合貿易局公告本計畫之申請資格。
- (二)本契約附件一計畫書所列之各項經費,均符合前述作業要點及作業原則之規定。

#### 第十六條:名義使用限制及經濟部、貿易局之權利

除本契約另有特別約定外,乙方執行本計畫不得對外使用經濟部、貿易局與甲方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雙方瞭解並同意本計畫成果所生之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經濟部、貿易局與甲方無涉。乙方並同意就本契約中有關甲方所得行使之權利,除甲方得以自己名義逕向乙方請求履行外,經濟部、貿易局亦享有對乙方直接請求履行之權利。

### 第十七條:保密與協助驗收義務

乙方及其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人員,均應嚴守契約內容及經濟部、貿易局、甲方之業務機密, 不得有侵害其權利之行為。乙方之聘用之人員違反保密約定或營業秘密法及其相關規定時,視 為乙方違反本條約定,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之計畫主持人並應協助甲方訂定驗收規 範及驗收成果;成果驗收過程或應用時,如具有危害公共危險之虞者等,乙方應於事前告知甲 方及相關人員。若違反前述通知義務致生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 第十八條:契約之修改變更

乙方充分瞭解並同意本契約係為執行「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為達成該計畫之目的,經濟部、貿易局及甲方保留修改本契約之權利,乙方不得異議。除前述約定外,本契約條款之增、刪或變更,須由甲、乙方雙方協議後另以書面為之,並附於本契約後,作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原契約經協議更改部份,不再適用。

# 第十九條:棄權之否認

如甲方縱未嚴格要求乙方遵守本約之任何條款,甲方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 第二十條:通知送達

就本契約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郵局掛號書面送達下列對方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該 方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 致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乙方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甲方始生效力。

甲方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號碼:

乙方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 第二十一條:條文名稱

本契約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或限制各該條文旨意。

#### 第二十二條:一部無效之效力

如本契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並不影響本契約之效力。

### 第二十三條:合意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應依照前述作業要點、作業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並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 二、甲乙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由甲方決定依仲裁或訴訟方式處理,甲方如選定 仲裁,以臺北市為仲裁地點,甲方如選定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二十四條:聯合申請條款

本計畫如為多家聯合申請,乙方應遵守下列特別約定:

一、乙方與其他共同執行廠商間,應訂定至少包括甲方所定合作契約書範本之條件且聲明對甲方連帶負責之契約及相關權利義務,並提出予甲方作為本契約之附件,本契約始生效力。

二、	乙方就其他共	-同執行廠商	<b>履約部分,</b>	應對日	甲方页	負連帶	責任	0
第二	.十五條:其他	ı						

一、本契約110年1月1日生效;甲方執正本1份,副本3份;乙方執正本1份,副本1份。

二、本契約如有疑義,由甲方解釋之;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甲方:(執行單位)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乙方:(公司名稱)		
代表人(廠商負責人)	<u>:</u>	
公司統一編號	:	
地址(即通訊地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經費編列原則

# 一、補助範圍:

廠商可成功達成布建通路所衍生之相關費用。

# 二、經費項目:

補助項目	經費項目	注意事項
411 人	據點、活動場地、	須檢附照片及合約(需載明:地址、空間、租期
租金	設備租金。	及金額等)。
	據點、活動佈置費	1. 須檢附照片及相關說明(如:地址、空間大
佈置費	等。	小、佈置明細及金額)等。
		2. 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 2. 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 2. 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 2. 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 2. 本計畫不補助資本門 3. 本計畫不能可能 4. 本計畫不能可能 4. 本計畫不能可能 5. 本計畫和表述 5. 本述
	海外推廣宣傳之相	1. 須檢附樣張(文宣品、刊物、照片、影片、
	關費用等,如下:	音檔等) <sup>並3</sup> 。
	1.海外平面或電子	2. 文宣品須標示辦理活動之年份及活動名稱,
	媒體、廣告刊	並須列表說明發送情形。
	登、傳單、海報	
	或印有營利事業	
廣告費	名稱之廣告品	
/ 日 只	等。	
	2.廣播、電視、戲	
	院幻燈廣告或以	
	車輛巡迴宣傳之	
	各項費用等。	
	3.其他具有廣告性	
	質之各項費用。	
	布建通路相關印刷	1. 須檢附印刷樣張或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註3。
印刷費	等。	2. 文宣品須標示辦理活動之年份及活動名
		稱,並須列表說明發送情形。
烟北加炊	擴充與經營網站相	須提供佐證資料,如:完整之網站架構及頁面
網站經營	關費用。	截圖等。
华山山里 井	布建海外通路相關	須提供佐證資料,如:翻譯文件等。
翻譯費	翻譯費。	
	布建海外通路委託	1. 須檢附委託契約書。
£ 12 44 -1	海外專業人事之專	2. 須檢附執行報告全文或諮詢服務具體紀錄。
委託勞務	業諮詢服務(如:	3. 須提供付款證明。
費	法律、稅務等),	4. 本項費用編列上限為政府補助款之 20%。

補助項目	經費項目	注意事項
	或於海外活動聘請	
	代言人等費用。	
	廠商為布建海外通	1. 須檢附贈品、照片等相關佐證資料 註3。
贈品費	路發送之贈品。	2. 贈品須標示辦理活動之年份及活動名稱,並
		須列表說明發送對象及數量等情形。
	廠商為布建海外通	1. 國外差旅費須符合「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
	路派員赴國外之機	點」規定。
	票、住宿、保險、	2. 國外差旅費應依出差人、目的、地區等項目
	簽證等相關費用。	編列。
		3. 國外差旅費不得高於全案總經費之 20%,且
		須列為廠商自籌款部分。
國外差旅		4. 國外差旅費須檢附影本資料,如下:
費		(1)登機證存根或搭乘證明。
		(2)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
		收轉付收據(應詳列代收項目明細)。
		(3)住宿費、保險與簽證收據或發票。
		(4)須填寫國外差旅費報告表及出國報告
		書。
其他與本	核實編列及檢附證	
計畫相關	明資料。	
費用		

註1:編列時需詳細列出各經費項目與用途,及註明計算方式,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與「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核銷。

註2:依「政府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資本門為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設備。

註3:支付單一對象之費用達10萬元以上須簽訂契約。

註 4:本計畫業務費項下科目之流入金額不得超過原分配預算數額 50%,流出數額不得超過原分配預算數額 50%。

註 5:本計畫經費支出若由政府補助款支付(全額及部分皆適用),需附上原始憑證正本;若由自籌款支付則僅需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原始憑證影本。

# 三、補助款及自籌款不可編列之項目:

參展、拓銷團及買主媒合等推廣活動相關經費、於臺灣所辦理之各項活動相關經費、人事費、國內差旅費、企業人員訓練費、交際費、餐飲費、市場調查費、樣品與展品費、原物料採購費、生產機器設備、認(驗)證費、運輸費、入會費及報名費(除加入與推廣產業相關海外公協會之入會費及報名費外),列為資本門之設備費及其他經貿易局認定不予補助之項目。

# 四、範例(以總經費 1,000 萬元,申請補助 500 萬元為例):

# (一)經費需求總表

單位:元

	소리 신 ㅁ	經費預算數		<b>ل</b> کا۔	佔總經	說明(含計算方式)
	會計科目	政府補助款	廠商自籌款	合計	費比例	就例(否可异刀式)
	租金	1,000,000	800,000	1,800,000	18%	OO 活動場地租借 100,000 元/次×4 次
	祖並	1,000,000	800,000	1,000,000	1070	O 國展示中心 100,000 元/月×10 月
	佈置費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	O 國展示中心 600,000 元/次×1 次
	17 且只	200,000	200,000	1,000,000		
	廣告費	1,600,000	1,400,000	3,000,000	30%	OOO 120,000 元/月×5 月
		1,000,000	1,100,000	2,000,000	2070	OO 廣告投放 150,000 元/次×8 次
業	印刷費	500,000	500,000	1,000,000	10%	OOOOOOO 2,500 元/本×350 本
	小加 貝	300,000	300,000	1,000,000	1070	OO 活動輸出品 5,000 元/次×25 次
費	網站經營	500,000	300,000	800,000	8%	O 國網站增設 OO 功能 400,000 元×1
	阿珀經宮	300,000	300,000	300,000	0 70	式
	翻譯費	200,000	200,000	400,000	4%	OO 國 OOOO 翻譯 50,000 元/次×4 次
	邮件 貝	200,000	200,000	400,000	770	
	委託勞務費	600,000	400,000	1,000,000	10%	OO 國法律諮詢服務 100,000 元x1 式
		ŕ	,	, ,		
	贈品費	100,000	300,000	400,000	4%	OO600 元/份×250 份
差						OO國60,000元/人次×5人
	國外差旅費		600,000	600,000	6%	
費						
	合計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100%	

# (二)各國預算分配表(依國家別分別填寫)

單位:元

國家註1	政府補助款 <sup>註2</sup>	廠商自籌款 <sup>註3</sup>	合計
A 國	3,000,000	2,000,000	5,000,000
B國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C 國	1,000,000	2,000,000	3,000,000
合計	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 受補助單位辦理推廣貿易業務核銷應行注意事項

108/8/15 版

- 一、公司或商號以外之受補助單位辦理核銷應備下列文件:
  - (一)公函,請註明受補助單位匯款帳戶名稱及帳號,俾利撥款。
  - (二)經費收支明細表。
  - (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以下簡稱本局)請領補助款之領據或統一發票。
  - (四)受補助單位接受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
  - (五)公開周知本局補助計畫之書面證明影本。
  - (六)成果報告書。
  - (七)原核准函影本。
  - (八)其他相關文件(如通知外館考評之證明文件、出國報告書、活動照片、 廠商受益表、光碟片等)。
  - (九)因特殊情形,須留存上述支出原始憑證時,應敘明理由函報本局同意後, 始得免附原始憑證。
- 二、公司或商號海外參展辦理核銷應備下列文件:
  - (一)核銷申請書。
  - (二)成果報告書,並附上具有「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及廠商名稱之整體攤位照片(攤位招牌上之參展廠商英文名稱應為經本局核准登記之出進口廠商英文名稱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相類資訊,例如以該公司依我國法律註冊之商標、或事前經本局審核認可之其他證明)。
  - (三)向本局請領補助款之領據。
  - (四)參展廠商未重複領取輸出入公會及其他工商團體籌組同一展覽之推廣貿易基金補助款切結書。
  - (五)場地租金單據包括匯款水單(如屬國內原始憑證者,則免附);以及發票 (Invoice)或統一發票或收據;若正本遺失或另供其他用途使用者,依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或其他可資

證明之文件,並蓋受補助單位大小章,以及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正本之原因並簽名。

- 三、公司或商號辦理具創新或整合性之國際行銷推廣業務核銷時應備下列文件:
  - (一)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
  - (二)各項活動照片、文宣品樣本及製作物照片。
  - (三)經費收支明細表,應詳列支出用途,並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四)受補助單位接受補助金額之支出原始憑證。
  - (五)向本局請領補助款之領據或發票。
  - (六)其他相關文件。
  - (七)因特殊情形,須留存上述支出原始憑證時,應敘明理由函報本局同意後, 始得免附原始憑證。
- 四、第一點至第三點備審應備文件,應依下列規定填報:
  - (一)經費收支明細表:每一計畫均應列示全額經費收支,收項應包括受補助單位接受其他各機關(構)補助項目及金額。
  - (二)收支處理:廠商分攤款收入以計算式載明實際收入,受補助單位對廠商分攤款收入之動支,限用於經核定之補助計畫。

## (三)支出處理:

- 原始憑證之抬頭應為受補助單位,信用卡簽帳單不得單一列為費用憑證。
   除補助公司商號案件外,檢附個別廠商費用憑證均不予補助及認列。
- 2. 非本國文支出憑證,應由經手人擇要譯註本國文。
- 3. 外幣應加註幣別並折算新臺幣,且附上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
- 4. 原始憑證應貼於粘貼憑證用紙,並經受補助單位內部審核程序。
- 5. 粘貼憑證用紙之支出用途欄應予說明,並依用途別(科目)依序編號。
- 6. 支付個人所得應列受領事由、實收數額、支付單位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護照號碼或身分證字號)及國籍,並由受領人簽名及應依稅法規定扣繳稅賦。

- 7. 所有核銷單據及成果報告書之計畫執行期間應以本局核定之執行期間為準,如計畫有異動,應依「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第12條規定向本局辦理變更。
- 8. 國外發票(Invoice)如為電子發票,應註明為電子發票並蓋受補助單位大小章。
- 9.各受補助單位向國外採購於網路完成交易,若僅能取得足資證明支付事實之電子憑證者,可列印該電子憑證並蓋受補助單位大小章後,做為報支之憑證。
- 10. 報支出國外差旅費者,應於返國後1個月內,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之格式繳交出國報告書,其中機票款項報支部分,使用電子登機證者,得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後辦理報支。
- 11. 原始憑證經本局同意留存受補助單位之控管機制:經本局同意留存原始 憑證之個案計畫相關憑證,受補助單位應妥予保管,分年編號收藏並製 目錄備查,非報經本局同意者不得銷毀或滅失。
- 五、每一計畫之補助數額以核准項目實際總支出之九成為上限,並以一次核結 為原則。
- 六、受補助單位應對各類酬勞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七、接受本局補助之計畫,如有涉及政策宣導,所報相關費用如印刷費、文宣 廣告費等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 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 方式進行,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核銷。
- 八、依「補助辦法」第 17 條規定,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連同補助經費,經結算後,如有賸餘,應按計畫經費來源比例繳還本局。但賸餘款超過補助經費時,本局不予補助;如有預撥款項時,受補助單位應將該預撥款、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全數繳還本局。
- 九、受補助單位違反「補助辦法」相關規定或經考核有績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欺騙行為之情事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 60%以

下之補助款、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命受補助單位繳回補助款,並得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1年至5年。

十、受補助單位申請核銷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民國109年03月24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091500081號函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一、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支出憑證之處理,依本 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支出憑證,指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表單 或其他可資證明書據。

各機關支付款項,應取得支出憑證。支出憑證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 應由經手人簽名。

三、各機關員工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不實者應負相關責任。

## 第二章 支出憑證之取得

- 四、各機關支付款項所取得之收據,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記明下列 事項:
  - (一) 受領事由。
  - (二)實收數額。
  - (三)機關名稱。
  - (四)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 一編號(以下簡稱統一編號)。但已留存受領人資料或受領人為他 機關者,得免記明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 開立日期。
  - (六)其他由各機關依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列之事項。

同一受領事由支付不同受領人之款項,各機關得編製受領人清冊, 載明前項規定應記明事項,並於最後結記總數。

- 五、各機關支付款項所取得之統一發票(含電子發票證明聯)或依加值型及非 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掣發之普通收據,應記明下列事項:
  - (一) 營業人之名稱及其統一編號。
  - (二)品名及總價。僅列代號或非本國文者,應由經手人加註或擇要譯註品名;必要時,應加註廠牌或規格。

- (三) 開立日期。
- (四)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但具有機密性者,得免記明。

前項第二款所定應記明事項,得以清單或文件佐證者,免逐項記明。

電子發票證明聯之取得,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 或機關自行下載列印,其未列明營業人名稱者,得免予補正。

除第一項所定應記明事項外,各機關得依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列 單價及數量等其他事項。

六、各機關支付員工待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支出,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表單(或清冊),分別填明受領人之職稱、等級、姓名、應領金額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於最後結記總數。但委託金融機構匯轉存入各該員工存款戶者,免予簽名。

員工有新進、晉升、降級、減俸、月中離職或其他情事者,應於前項 表單(或清冊)之備考欄註明。

七、各機關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委託金融機構或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 直接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者,得以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 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

前項簽收或證明文件僅記載受款人名稱、帳號及金額等部分資料者, 連同機關留存受款人其他相關資料,應符合第四點第一項所定收據應記明 事項。

- 八、各機關依公用事業費款(如水電費、電信費、瓦斯費等)之繳費通知單繳 納款項者,得以繳費通知單作為支出憑證;赴公用事業營業處所或代收機 構繳納者,並應檢附取得之繳款證明。
- 九、各機關依法提存之款項,應取得國庫存款收款書及由經手人簽名之提存書 影本,作為支出憑證。
- 十、國外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出具之支出憑證,未能符合本要點規定者, 得依其慣例提出,由申請人或經手人加註說明,並簽名。
- 十一、各機關透過網路完成交易,應取得第四點第一項、第五點或第十點所定 支出憑證。但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者,得以獲有記載事項足資證明支付 事實之電子憑證作為支出憑證。

十二、支出憑證遺失或供其他用途者,應取得其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由經手人註明無法提出原本之原因,並簽名。

因特殊情形不能取得前項影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者,應由經手 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格式一),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簽名。

十三、支出憑證之總數應用大寫數字書寫。但採用機器作業、國外憑證無法用 大寫數字表示或各機關衡酌有相關佐證資料可證明支出憑證所列金額之 正確性者,不在此限。

支出憑證之總數書寫錯誤,應由原出具者劃線註銷更正,並於更正 處簽名證明。但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規定另行 開立。

- 十四、以其他貨幣計價付款之交易事項,其支出憑證應註明折合率,除有特殊情形外,並應附兌換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
- 十五、支出憑證之應記明事項不明者,應通知補正。但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 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 第三章 支出憑證之處理及審核
- 十六、各機關於經費結報時,應檢附支出憑證。

採購案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應檢附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無驗收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應由驗收人員於支出憑證或原始憑證黏存單上簽名。採購案訂有契約者,第一次支付款項時,並應檢附契約副本或抄本。

- 十七、各機關審核支出憑證時,應由下列人員簽名;屬第四點第二項或第六點第一項所定支出憑證者,其簽名應於彙總頁為之:
  - (一)業務事項之主管人員及經手人。
  - (二)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 (三)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已在傳票上為負責之表示者,支出憑證上得免簽名。

十八、支出憑證已依前點規定逐級核簽者,如經黏貼於原始憑證黏存單,該黏 存單免重複核簽。

- 十九、分批(期)付款之支出憑證,應加具分批(期)付款表(格式二),列 明應付總額、已付及未付金額等。但機關另以其他方式管控者,得免加 具。
- 二十、數計畫或科目共同分攤之支付款項,須分別開立傳票,且其支出憑證不 能分割者,應加具支出科目分攤表(格式三)。
- 二十一、數機關分攤之支付款項,其支出憑證無法分割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主辦機關支付廠商者,支出憑證應加具支出機關分攤表(格式四),其他各分攤機關應檢附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及支出機關分攤表或載明其內容之公文。
  - (二)由分攤機關分別支付廠商者,除主辦機關免出具收據外,其餘仍依前款規定辦理。
- 二十二、各機關員工因債務經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之執行命令通知各該機關於 其應領薪津項下扣付予債權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者,應取得債權 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出具之收據,並註明該執行命令文號。但透 過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扣付者,得依第七點第一項所 定方式辦理,免取得收據。
- 二十三、各機關支出憑證應依會計法之規定彙訂。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 應將送審部分之支出憑證,依照上述裝訂方式裝訂成冊,並編製審計 機關規定之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送審計機關。

前項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之各項計畫、科目及金額,應與會計報告勾稽無誤。

二十四、本要點有關應簽名部分,得以蓋章代之。